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8.5055%股权的事项，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远立

周 华

江 波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